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紀錄：李宗賢會務人員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4 人，請假理事 1 人。（詳參附件）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列席監事 4 人。

二、會務報告：

- 1、駕駛、技工溯回優存利息乙案，經本會勞工董事於 105.1.12 臨時董事會議提案通過儘速返還已扣利息，已於 105.1.21 全數退回員工。
- 2、105.2.6 臺南地區傳出嚴重的地震災情，本會當日立即聯繫臺南地區共 10 家分行會員代表回報狀況，幸員工全數安全。
- 3、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8.27 為臺灣銀行因兩工會協商第三席勞工董事無果暫未推派乙案，向勞動部申請裁決，裁決委員會 105.1.29 駁回該會申請，認定行方未因此案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 4、屢獲會員反應，本會去年底行文行方小秘獎金不應排除契約工，行方 105.1.12 函復已修正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小秘獎金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核發。
- 5、農曆年前 105.2.15 李董事長及蕭總經理與諸位副總等人至本會辭歲。
- 6、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本會提報 105 年度優良工會，擬擇於 105.2.22 至本會進行工會訪視。

三、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

1、2 月份會員代表異動：新店分行原會員代表陳俊雄調動，改選會員代表為吳志夏；文山分行原會員代表陳瑞林調動，改選會員代表為吳月惠；劍潭分行原會員代表簡秀鶯調動，改選會員代表為陳重凱。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八、十二條。

決議：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修訂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第三、四條。

決議：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修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

決議：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4.案由：勞退新制自 94 年通過至今已 10 年未予調整，為保障勞工權益，提請討論。

決議：回報全產總本會建議勞工退休金提撥率提高至 8-10%。

執行情形：mail 回覆全國產業總工會本會建議。

5.案由：本會網站近來常遇會員反應當機或執行時間冗長，經洽工程師、資訊處與中華電信皆無法排解，擬重新架設工會網站以改變現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尋廠商重新架設本會網頁。

執行情形：已洽資訊公司重新建置本會網站，改善瀏覽環境。

6.案由：提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數名，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全金聯 105 年度優秀幹部提報蔡能松、林耀彬、江明宏。

執行情形：105.1.6 函復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7.案由：訂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實施，並自下屆會員代表選舉即適用本辦法。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8.案由：建請行方再次發文佈達落實行員假日出勤時，分行須確實發放加（值）班費。

決議：再次行文行方重申應確實核發假日出勤加（值）班費。

執行情形：104.12.9 行文行方，行方 104.12.23 函送各單位週知。

9.案由：擬於 105 年五一勞動節致贈會員紀念品，提請討論。

決議：蒐集更多樣品供幹部比較挑選，於下次理事會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有感於政局動盪，需預留更多經費以捍衛員工權益與福利，擬於明年改選理監事前再致贈會員紀念品。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胡錦川、鄭桐木、蔡能松、杜墨松、林政潭、林耀彬、吳進富

案由：本會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代表 9 名、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4 名，擬派員參選該上級工會理、監事，提請討論推派名單。

說明：本會上級工會全金聯與全產總將於今年改選理、監事，因本會會員數眾多，擬推派本會任全金聯代表其中 2 名參選其理事與監事各 1 席，推派本會全產總代表 1 名參選其監事。

決議：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改選幹部，本會推派胡錦川參選理事，鄭桐木參選監事；全國產業總工會改選幹部，推派林銘川參選監事。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胡錦川、鄭桐木、蔡能松、杜墨松、林政潭、林耀彬、吳進富

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說明：為使文意統一明瞭，擬修訂「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2、3、6、16、18、21、22、23、24 條，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胡錦川、鄭桐木、蔡能松、
杜墨松、林政潭、林耀彬、吳進富

案由：購置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給會員代表及貴賓，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購置價值 330 元左右的充電式檯燈 300 個，作為會員代表大會提供
給會員代表、各項會議幹部及友會來賓的紀念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藍祥益理事
連署人：杜墨松、胡錦川、鄭桐木、蔡能松、林政潭

案由：值班費加倍發給作業，延長至春節連假整個假日。

說明：現行辦法只從除夕至初五。

決議：送勞資會議提案爭取。

提案 5.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
連署人：杜墨松、鄭桐木、蔡能松、胡錦川

案由：建請行方續辦存、外匯、授信等相關證照考試。

說明：依本行一般職員升遷作業要點之職員資績分數表，證照及測驗計分項下：
取得本行存匯、授信、外匯證照者，每一項加 0.5 分。惟本行已停辦多年，
雖金研院等機構舉辦有同性質專業證照考試，然對行員平日業務推展及
作業，助益甚少，期望行方續辦存、外匯、授信等相關證照考試，係因
測驗內容以本行法規及實務為主，將可強化行員專業知識與對本行業務
深入瞭解，更符行方及行員實際需要。

決議：列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 6.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 連署人：蔡能松、胡錦川

案由：建請行方將證券商業務員證照列入證照計分。

說明：目前本行列入證照計分係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然一般證券商基本從業員資格為證券商營業員證照資格，相較其他以基本從業員資格認定之期貨商業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證照，有失公允。另部分有初、進階分類證照(初、進階授信及外匯人員；初、進階中小企業財務人員等)，本行均擇一計分，證券商業務員證照資格屬初階，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屬進階，建議行方能比照擇一計分。

決議：送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六、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胡錦川副理事長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建請行方全面檢修全行行舍結構，對最近各縣市政府檢視土地液化區域之分行，尤應加強注意行舍安全，提供同仁安心的工作環境。

說明：鑒於 921 大地震及本農曆年前的 0206 臺南大地震，建請行方全面檢修全行行舍，確認各單位建築物是否安全，以確保同仁工作安全。

決議：行文行方，請主政單位全面檢視本行各單位建築物之安全性。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針對立法委員林岱樺 104.3.27 為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協調之「勞資會議會前會」機制將屆一年，其成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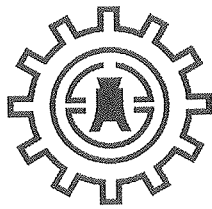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 104.3.27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第五點，召開勞資會議前，本會及行方、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三方於會前先進行「勞資會議會前會」機制，試行一年後再定期檢討。(附件二)

二、104.11.26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與臺灣銀行為此案進行調解不成立，後送裁決於 105.2.17 和解，詳附件三。

決議：經本會全體理事討論，「勞資會議會前會」機制，105.3.26 到期後不繼續試行。

七、散會（下午 3：3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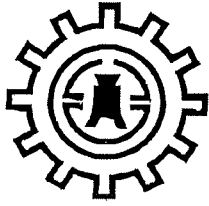
時間：105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李德耀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12	理事	吳進富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13	理事	江明宏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14	理事	陳永義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事	王明仁		請假
6	理事	藍祥益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林政潭			17	會務人員	李宗賢		
8	理事	林耀彬							
9	理事	房季鎮							
10	理事	沈錫榮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4 人

理事請假 1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理事會會議請假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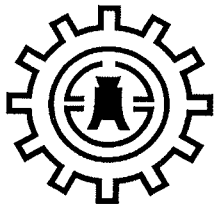
請假會次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05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 00
地點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王明仁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 2. -5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5.2.19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p>	<p>依工會法第 17 條規定，常務監事修訂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u>常務監事</u>、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 3 條：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理監事，惟僅擇一參選；其應</p>	<p>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u>監事會召集人</u>、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 3 條：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u>理、監事</u>，惟僅擇一參選；其</p>	<p>工會法 第 17 條規定：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p> <p>修飾文字</p>

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 6 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

第 16 條：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 18 條：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 21 條：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 22 條：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

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 6 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

第 16 條：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 18 條：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 21 條：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 22 條：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

修飾文字

工會法

第 17 條規定：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修飾文字

修飾文字

修飾文字

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 23 條：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 24 條：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 23 條：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 24 條：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修飾文字

修飾文字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

議題：台灣銀行員工權益與建立協商機制協調

主席：立法委員林岱樺

紀錄：陳嘉爵

日期：2015.03.27(五)中午 13:3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706R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會議結論：

- 一、 兩工會與行方進行勞資會議時，三方於會前先進行「勞資會議會前會」，由行方擔任主席並由兩工會輪流擔任共同主席，兩工會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場者，不得事後對該議題重提異議，但已在會議中表明異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者，不在此限。(行方主席由人事副總(或代理人)擔任，勞方共同主席由兩工會理事長輪流擔任)
- 二、 台灣銀行與勞方就涉及兩工會共同關係之重大爭議議題之溝通與協商，兩工會任一方提出議案時，需在「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與「台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同時出席，即應比照前述會議原則召開會議。
- 三、 「勞資會議會前會」出席人員，除了具勞資會議出席資格者(各九位)為原則外，涉及某一議題或職務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
- 四、 「勞資會議會前會」之結論，須由兩工會與行方三者共同簽字始為有效。
- 五、 本機制實施試行一年後，再定期檢討之。
- 六、 本結論由兩工會於理事會(2015.4.30(四)前)通過後追認之，副知行方、本席辦公室。

立法委員 **林 岱 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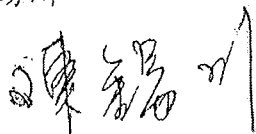
和解書

事件編碼	104年勞裁字第56號案
事件名稱	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
和解成立日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星期三)
承辦裁決委員	劉師婷委員、林振煌委員、王能君委員
記 錄	馮玲玉
當 事 人	申請人：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代表人：陳錫川 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4號
	相對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紀珠 址設：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相對人代理人：蔡晴棠、林烈偉、倪明祥
<p>本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事件，經裁決委員勸諭，當事人和解成立，和解內容如下：</p> <p>申請人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與相對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為穩定勞資關係，本於勞資和諧精神，創造良性互動模式，願以下列條件達成和解，以資遵循。</p> <p>一、相對人尊重並體認，申請人係為保障全體工會會員權益而合法成立，為具有工會法上法人資格之團體，並尊重申請人享有憲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之相關權利，相對人不得影響、妨礙、限制申請人之組織及活動。</p>	

- 二、「勞資會議會前會」申請人出席人員（9位），以現行「勞資會議代表」為原則外，申請人推派之理、監事（目前為蔡得群、蕭敬能、張明國及葉國德4位）為工會代表亦得列席，其他人員之出、列席（原則為3位）依104年3月27日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結論三及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
- 三、若有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場之情形，依104年3月27日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結論一及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
- 四、勞資會議會前會之結論，除請假、缺席者外，需由出席人員代表兩工會以及相對人共同簽字，始為有效。
- 五、有關相對人所召開「勞資會議會前會」，凡申請人所派該會議出席或列席人員之相關差旅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 六、本和解書約定事項未與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結論抵觸部分，仍依該會議紀錄辦理。
- 七、雙方同意就本和解內容應本於誠信善盡友善及和平義務。
- 八、申請人鑑於雙方同意遵循本和解書之相關約定，為了促進雙方未來勞資關係之和諧與發展，同意本件裁決之申請事項不再爭執。
- 九、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及善意原則協商處理。

申請人 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申請人代表人 陳錫川



相對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代表人 李紀珠

相對人代理人 蔡晴棠、林烈偉、倪明祥

蔡晴棠 林烈偉 倪明祥

裁決委員

劉錦輝 林振輝 王仁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